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恒
被　　告　趙祥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同法第436 條之9 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，而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 鄰○○○00　號之550 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無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